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反不正当竞争法新释与例解

主编 / 方维亮



同心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反不正当竞争法新释与例解

主 编 方维亮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新释与例解/方维亮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593-530-0

I. 反… II. 方…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
—中国②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750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七月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民法通则新释与例解（上下）
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婚姻法新释与例解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担保法新释与例解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公司法新释与例解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劳动法新释与例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产品质量法新释与例解
合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证券法新释与例解
保险法新释与例解
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仲裁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处罚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国家赔偿法新释与例解
土地管理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建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反不正当法新释与例解
银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例解
会计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
专利法新释与例解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著作权法新释与例解
商标法新释与例解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合伙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个人独资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税收征收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释与例解
国有资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宪法新释与例解
招标投标法新释与例解
拍卖法新释与例解
广告法新释与例解
律师法新释与例解
信托法新释与例解
食品卫生法新释与例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物权法新释与例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本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不正当竞争、经 营者的含义）	（5）
【关键词解释】		（5）
【理解与适用】		（6）
第三条	（政府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1）
【关键词解释】		（31）
【理解与适用】		（31）
【案例与评析】		（44）
第四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48）
【关键词解释】		（49）
【理解与适用】		（49）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仿冒行为和虚假标示行为）	（53）
【关键词解释】		（53）
【理解与适用】		（54）

【案例与评析】	(96)
第六条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97)
【关键词解释】	(98)
【理解与适用】	(98)
【案例与评析】	(104)
第七条 (滥用政府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108)
【理解与适用】	(108)
【案例与评析】	(117)
第八条 (商业贿赂行为)	(123)
【关键词解释】	(123)
【理解与适用】	(124)
【案例与评析】	(133)
第九条 (虚假广告行为)	(134)
【关键词解释】	(135)
【理解与适用】	(135)
【案例与评析】	(154)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61)
【关键词解释】	(161)
【理解与适用】	(162)
【案例与评析】	(169)
第十一条 (压价销售排挤竞争对手行为)	(176)
【关键词解释】	(177)
【理解与适用】	(177)
【案例与评析】	(185)
第十二条 (附条件交易行为)	(186)
【关键词解释】	(187)
【理解与适用】	(187)
【案例与评析】	(191)

第十三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92)
【关键词解释】	(193)
【理解与适用】	(193)
【案例与评析】	(198)
第十四条 （商业诽谤行为）	(199)
【关键词解释】	(199)
【理解与适用】	(200)
【案例与评析】	(208)
第十五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212)
【关键词解释】	(212)
【理解与适用】	(213)
【案例与评析】	(230)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机关）	(232)
【关键词解释】	(232)
【理解与适用】	(232)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职权）	(284)
【关键词解释】	(284)
【理解与适用】	(285)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检查证件的义务）	(290)
【关键词解释】	(290)
【理解与适用】	(291)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的义务）	(292)
【理解与适用】	(29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293)
【关键词解释】	(293)
【理解与适用】	(294)
【案例与评析】	(319)
第二十一条 (仿冒行为、虚假标示行为的法律 责任)	(324)
【关键词解释】	(325)
【理解与适用】	(325)
【案例与评析】	(342)
第二十二条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343)
【关键词解释】	(344)
【理解与适用】	(344)
【案例与评析】	(356)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 任)	(358)
【关键词解释】	(358)
【理解与适用】	(358)
【案例与评析】	(361)
第二十四条 (虚假广告的法律責任)	(364)
【关键词解释】	(364)
【理解与适用】	(364)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368)
【理解与适用】	(369)
【案例与评析】	(374)

第二十六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	(379)
【理解与适用】	(379)
【案例与评析】	(382)
第二十七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	(385)
【理解与适用】	(385)
【案例与评析】	(387)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	
责任)	(390)
【理解与适用】	(390)
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	(391)
【关键词解释】	(391)
【理解与适用】	(391)
第三十条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	
责任)	(439)
【关键词解释】	(440)
【理解与适用】	(440)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的法律责任)	(443)
【关键词解释】	(443)
【理解与适用】	(443)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徇私舞弊的刑事责	
任)	(449)
【关键词解释】	(449)
【理解与适用】	(449)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时间效力）	（453）
【理解与适用】	（453）
【案例与评析】	（453）
后 记	（457）
主要参考书目	（4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经营者 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消费者 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有三个:

一、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

性质的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指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普遍现象和必然规律。没有竞争，市场就没有活力，就无从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只要有竞争，就可能伴有不正当竞争。本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鼓励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必须首先保障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同时大力发展其他经济成分，并促成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多元经济格局。本法通过赋予不同经济成分的平等竞争权利，保障自愿竞争，维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2）实现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正确引导竞争的发展方向。本法本身是国家干预市场的产物。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主要是通过本法和宏观调控政策两种途径实现的。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在充分保证自由竞争的前提下，对竞争进行适度调控，正确引导竞争的发展，是克服市场固有缺陷，保证市场健康发展的必要举措。（3）通过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市场经济与产品（计划）经济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市场关系或市场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这与计划经济通过计划配置社会资源截然不同。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出现混乱，或者市场竞争无法正常合理地进行，市场经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功能也就无法发挥。本法是直接以竞争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本法能否合理高效地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和能否实现自己的最终目的。因此，与其他市场调控法相比，如与产

品质量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比，本法对市场经济基本功能的作用，更为直接，也更为重要。

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离不开竞争，也离不开法制。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存在于商品生产和交易的全过程，没有竞争的商品经济是不可设想的。但是，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因此就必须用法律手段来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创制、完善公平竞争的社会条件。本法支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的结构，保证竞争主体的多元化；坚持政企分离，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使市场主体能够真正成为独立、自主、自担风险的竞争者；打破地方封锁、部门割据，为竞争的开放、统一和有序，扫清障碍。

2. 确立公平竞争的原则和制度，对竞争行为本身加以规制。首先，本法要确立公平竞争的原则，为具体竞争行为提供模式，以规范、引导竞争者公平竞争；其次，本法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在制度方面为公平竞争提供保障，如坚持主体地位平等的原则，坚持自愿竞争的原则，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公平竞争奖励制度等。

3. 保护竞争者的竞争权利。保护竞争者的竞争权利，是保护、促进公平竞争的又一手段。本法保护竞争者的竞争权利主要通过两个方面途径实现：一方面用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规定竞争者竞争权利的范围；另一方面严厉制裁侵犯市场主体竞争权利的行为，如制裁干涉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行为，包括制裁强迫竞争、禁止、阻挠竞争的行为等。

4. 制止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对竞争的破坏，本法的核心部分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本法第二章规定了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